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3-093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94.0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3元,共计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9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40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6.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1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6,318.02	4,959.41

注:1、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于 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中11,500万元已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8月31日。

(二)延期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交通较为便利、能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稳定更多人才、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为目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以来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工作,但考虑到政策调控和未来房地产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决策较为谨慎,当前尚未购买到合适的办公场所,导致项目部分进度受到一定影响,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经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8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3-094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13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13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部分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二)》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3	《投资管理制度》	√
1.0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1.05	《独立董事制度》	√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需逐项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81208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郭建生、杨秀芬

电子邮箱:info@nhd.com.cn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4",投票简称为"华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授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部分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二)》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3	《投资管理制度》	√			
1.0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1.05	《独立董事制度》	√			

注:股东应决定对审议事项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3-092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17:3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3-091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17: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国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交通较为便利、能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稳定更多人才、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为目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以来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工作,但考虑到政策调控和未来房地产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决策较为谨慎,当前尚未购买到合适的办公场所,导致项目部分进度受到一定影响,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结合"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8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于审议部分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二)》(该议案已经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4)。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提供1,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78.24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7月18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雅运新材料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78.24万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15,45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4724 48X6

成立日期:2004年7月8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工业西区宝园五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曾建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染料、颜料和助剂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助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雅运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雅运新材料总资产为43,744.49万元,总负债为22,597.8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0,688.46万元,净利润为2,157.41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雅运新材料的总资产为59,892.76万元,总负债为36,552.02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24,249.66万元,净利润1,988.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雅运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1,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雅运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120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金额1,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1.50%。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057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3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1.290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并于2023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67,135,69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06%;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20,864,30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09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35,69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06%,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网下限售股份数量为1,135,69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3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1.2906%。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057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资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35,692	1.2906%	1,135,692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35,692	76.2906	-1,135,692	66,000,000	75.00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6,000,000	75.0000	-	66,000,000	75.0000
首发后限售股	1,135,692	1.2906	-1,135,692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64,308	23.7094	+1,135,692	22,000,000	25.0000
三、总股本	88,000,000	100.0000	-	88,000,0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21UT)	保本浮收益型	3,5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05月24日	募集资金	1.5%或2.5%或2.9%	否	-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42期(3个月阜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收益型	5,800	2023年02月06日	2023年05月06日	募集资金	1.3%或2.8%或3.0%	是	40.60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45期(3个月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收益型	5,800	2023年05月19日	2023年08月18日	募集资金	0.25%或3.1%	是	44.95	无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3008UT)	保本浮收益型	3,500	2023年05月19日	2023年11月17日	募集资金	1.6%或2.6%或3.0%	是	46.01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90期(3个月阜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收益型	5,800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11月21日	募集资金	1.30%或2.65%或2.85%	是	38.43	无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69期(6个月阜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收益型	6,000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募集资金	1.55%或2.55%或2.75%	否	-	无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21UT)	保本浮收益型	3,5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05月24日	募集资金	1.5%或2.5%或2.9%	否	-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股票340,7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66,488,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4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

● 截止本报告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46,760,000股、李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2,557,000股。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国喜、李效萱、扶廷明、陈启勇、张先梅、王继光未质押公司股份。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215,805,000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29%,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15%。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蓝天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蓝天集团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8,162,000股的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8,162,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于2023年10月27日办理完毕相关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蓝天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162,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340,792,200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股)	158,326,000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46.46%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2.85%

蓝天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同时,将进行新的质押,具体见下表。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蓝天集团	是	816.2万股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10月6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40%	1.18%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质押合同签署日期,质押到期日为主合同到期日期,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3、截止本报告日,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蓝天集团	340,792,200	49.19%	158,326,000	166,488,000	48.85%	24.03%	166,488,000	0	174,304,200	0
李新华	46,760,000	6.75%	46,760,000	46,760,000	100.00%	6.75%	46,760,000	0	0	0
李国喜	8,114,400	1.17%	0	0	0.00%	0.00%	0	0	8,114,400	0
李效萱	1,160,600	0.17%	0	0	0.00%	0.00%	0	0	1,160,600	0
扶廷明	6,316,800	0.91%	0	0	0.00%	0.00%	0	0